

國立成功大學永豐商業銀行勵學助學金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第五次計畫推動委員會議修正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永豐商業銀行（以下簡稱永豐）為協助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品學兼優同學減輕在學期間生活負擔，使其能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習及技術創新，特設傑出人才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（不包括在職專班與學分班學生、休學生、大一新生及延畢生）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本地生：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A⁻)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有警告以上處分。
 - （二）外籍生（含僑陸生）：上一學年度大學部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(B⁻)以上；研究所平均八十分(A⁻)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有警告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本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- （一）本地生每學年15名；外籍生每學年10名，每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八萬元，分上、下學期二次核給，每次四萬元。但獲獎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如未達第二點所定標準者，下學期獎學金不予續發。
 - （二）如當學年度核定名額未達該申請學年度之預定名額，得將名額保留至下一學年度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依每年度公告為準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，至本校未來智慧工場網站填寫申請表單，並上傳下列資料：
 1. 歷年在學成績單正本。（含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）
 2. 在學證明正本。
 3.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。
 4. 申請人之永豐「DAWHO 大戶數位帳戶」；外籍生或未滿 18 歲之本籍生請至實體永豐分行辦理「一般永豐帳戶」。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或資料，如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函、獎狀、專利、論文及專業證照等。
 - （二）獲獎名單於每學年一月底前公告，並通知獲獎學生。
 - （三）申請本助學金者，不得同時申請「國立成功大學永豐商業銀行傑出人才獎學金」。
- 六、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入審查加分條件：

- (一) 清寒學生：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(二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者。
- (三) 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：具有原住民身分、父母任一方為外籍人士或由其他國籍歸化為中華民國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者。

七、本助學金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由本校未來智慧工場進行書面初審，送交永豐辦理書面複審。
- (二) 通過書面複審者，由未來智慧工場通知到場面談，並依書面審查與面談表現綜合評定成績。
- (三) 申請人如審查成績相同，以未申請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者，優先錄取。
- (四) 本助學金下學期之續發程序，由本校未來智慧工場辦理。
- (五) 下學期助學金發放資格，須提供上學期學業成績作為證明（審查機制等同第二點：本助學金申請資格及申請類別），若未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者，將自動喪失獲獎資格。

八、獲獎學生於獎助期間內，如有休學、退學或輟學情形，取消獲獎資格，本助學金停止發放。

九、申請人繳交之相關資料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